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34號

原告 王泓盛

被告 正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27,0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7,400元、2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被告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400元，並提出原告薪資帳戶明細、勞退金個人專戶明細、御松郡社區例行會議紀錄及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為證，經核與其所主張相符，且經本院諮詢委員協助原告核算其請求金額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應認被告公司確尚積欠原告實習及交接3日薪資5,625元（計算式：月薪45,000÷24×3=5,625）、勞退提撥金27,00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45,000×6%×10個月=27,000）、端午、新年三節獎金兩次未發2,400元、1

01 14年2月薪資短少2天3,750元、特別休假3天5,625元（計算
02 式：日薪1,875×3=5,625元），合計金額為44,400元，為有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
07 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
08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余佩珊